勃利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公开

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的公告

 根据司法改革工作要求，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的配备比例应为1：1：1，我院现有法官23人，实有聘用制书记员11人，缺聘用制书记员12人，已影响我院正常审判工作。经院党组研究，我院决定公开招录12名聘用制书记员。**现将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**

一、招聘原则

1.公开招聘原则；

2.公平竞争原则；

3.择优录用原则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聘用制书记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2.大专及以上学历，**专业不限**。

3.年龄30周岁以下**（1987年7月24日以后出生）**，限七台河地区户籍（三区一县）；

4.细致认真，踏实肯干，服从领导，听从安排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；

5.身体健康，精神饱满，品相端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用：

1.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人员；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；

3.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.其他不宜聘用情形。

三、发布公告

通过勃利县人民法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同步发出招聘公告。

公告时间：2017年7月17日--2017年7月21日止。

1. 报名
2. 通过勃利县人民法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下载报名表，并按照要求填写。
3. 报名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、**报名表、**近期免冠2寸照片两张到勃利县人民法院310室申请报名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17年7月24日-2017年7月28日

五、资格审查和考试

1.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**笔试**人选；

**2.笔试。笔试内容为法律常识、论文书写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**

**3.面试。根据笔试成绩按照2：1比例确定面试人选 。主要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进行综合测试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**

 **4、笔试、面试成绩占比6：4。**

六、签订聘用合同

根据考试综合成绩择优确定聘用人选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合格每年签订聘用合同。

七、**薪资待遇**

聘用制书记员与法院原有聘用制书记员享有同等薪资待遇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勃利县人民法院政治处310室

联系电话：04648589016

电子邮箱：2748614490@qq.com

附件：勃利县人民法院报名表

|  |
| --- |
| **勃利县人民法院报名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 彩色正面免冠近照（一寸） |
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微信号 |  |
| 学习简历（从高中起填写） | 起止时间 | 学校、院校、专业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